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思瑞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思瑞浦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思瑞浦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思瑞浦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思瑞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思瑞浦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思瑞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思瑞浦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思瑞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思瑞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思瑞浦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

性和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或研发进度低于预期，则可能致使公司产品及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进而导致公司已有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未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在集成电路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公司正常经营和技术创新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会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的整个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模拟集成电路行业正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试图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厂商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公司与行业内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各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如德州仪器和亚德诺，拥有上万甚至十几万种模拟芯片产品型号，几乎涵盖了下游所有应用领域。一旦这些领先企业采取强势的市场竞争策略，或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而且市场集中度高。受晶圆、封测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供应商呈现较为集中状态。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

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变化，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或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可能对公司获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模拟芯片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模拟集成电路厂商一般拥有广泛且分散的客户资源。相较于国际知名厂商，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产品品类较少。为集中优势资源，发挥比较优势，公司主要选择为通信、泛工业等领域客户提供模拟芯片产品，公司下游如通信等行业拥有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和厂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产品技术优势，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及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信息通讯、工业控制、监控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和家用电器、新能源与汽车等众多领域，业务发展情况与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面临增长缓慢甚至发生下滑的情形，或将导致集成电路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若公司未能及时成功拓展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务等。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国际贸易摩擦的状况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或供应商无法供货等局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成功拓展新客户或供应商，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自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产业协作、物流周期等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全球范围内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时有反复，未来仍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度，公司申报成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为公司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公司自2019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后按十”优惠政策。因此2019年度至2023年度本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费用影响的风险

在集成电路行业，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需民主讨论，由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确定。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仍可能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逐步实施。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投产后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且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会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元）	998,069,878.75	484,751,530.98	1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5,072,432.87	154,763,936.01	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671,852.46	118,187,244.50	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9,049,446.12	-20,277,504.3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524,620,362.21	3,175,652,645.25	10.99
资产总额（元）	3,800,537,981.58	3,441,924,735.80	10.42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3	1.93	5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2	1.93	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2.40	1.48	6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5.78	增加 1.22 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74	4.41	增加 1.33 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1	23.97	增加 5.84 个百

主要会计数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
			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89%，主要系公司信号链模拟芯片销量稳步增长，同时电源管理芯片销量大幅度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7.24 万元，同比增长 51.89%；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267.19 万元，同比增长 63.02%；本报告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57.91 万元，同比增长 86.67%；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1%、51.30%和 62.16%，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长期聚焦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产品研发策略并持续投入资源，在模拟芯片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并以此开发了涵盖信号链和电源管理领域的多品类模拟芯片产品，持续推出在成本和客户技术支持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模拟信号链和电源管理芯片。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基于 BCD 工艺的静电保护技术、高压隔离技术、高精度数模转换技术、大电流线性电源设计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自研模拟芯片产品中。在信号链模拟芯片领域，公司的技术水平突出，许多核心产品的综合性能已经达到了国际标准，已通过诸多知名企业的验证，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向数模混合产品延伸，建立 MCU、AFE 产品线，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与技术布局，不断拓宽产品线，经过持之以恒的研发投入，公司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有效的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 1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3 项。

（二）持续优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可靠性提升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秉承“有效成本，零缺陷，零失误”的总体质量管理方针，持续改进并完善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和关键流程，为客户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无缺陷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部分企业内部标准高于国际标准，并在产品的研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仓储和成品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了全流程的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并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高质量交付能力。

（三）优秀人才加速凝聚，人才优势进一步巩固

公司将每一位员工视为公司合作伙伴，努力营造平等、互相帮助、互相成就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的长期发展成果与员工进行共享。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人才发展观，公司持续引进海内外的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3.40%，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85.29%。

（四）产业链紧密协作，产品供应端交付能力提高

公司采用灵活的 Fabless 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保证公司产能需求，在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供应端方面，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紧密协作，通过落实产能保障机制、加大自购设备投放以及引入新供应商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供应端交付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协调上下游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将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持续推进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技术合作，根据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助力供应链伙伴进行工艺创新，实现协作共赢。

（五）广泛的客户群体及不断完善的销售体系，助力公司业务成长

公司秉持为客户“提供创新、具有全面竞争力的模拟与嵌入式产品和解决方案，建立公平信赖、互相成就的合作关系、赋能全球智造”的使命，凭借领先

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众多行业龙头标杆客户的认可，积累了大批优质终端客户，目前产品已覆盖信息通讯、工业控制、监控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新能源和汽车等众多领域。结合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对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进行调整，逐步形成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经销商培训及评价、激励机制，加强与经销商的协同，为更多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产品和商务支持。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创新为公司核心企业文化之一。公司长期聚焦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产品研发策略并持续投入资源，同时将此策略贯穿于所有的产品研发方向。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56.09%，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报告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长，及公司持续关注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导致职工薪酬费、研发耗材等增长所致。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领域进行技术拓展，高精度模拟芯片性能继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达到汽车电子的高可靠性要求。主要技术突破与进展如下：数字高压隔离产品批量出货，隔离运放、隔离驱动、隔离电源等多种隔离产品的研发正在开展；电源管理领域的核心技术日益完善，品类更加丰富，研发人数与产品数量快速增加；加大投入针对特定应用的高性能模拟前端(AFE)研发。基于 IATF16949 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研发的相关车规级芯片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汽车功能安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车规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4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共计 16,190.14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5,229.8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1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03.3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792.3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38,679.57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49.46 万元，累计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835.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6,742.3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15,229.8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9,792.37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9.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9.46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9,835.0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6,742.3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思瑞浦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10月13日，思瑞浦上海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设，账号为96100078801700000793。2021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对思瑞浦上海的注资。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及海通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志君


薛 阳

